

# 水质分析安全操作规程

为确保水质分析化验操作的安全，防止人员和设备出现意外情况，特制订本操作规程，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。

1、操作人员应熟悉水质分析化验的要求，具有相关药品的安全操作知识，能熟练使用化验所需要的仪器、器皿、量具等。

2、酒后或服用含镇静药物 4 小时内严禁进行作业；身体不适者恢复前不能进行操作；作业期间不准闲谈打闹。

3、维修操作人员应先检查个人劳保用品及工具、仪器正常无误后，方可进行作业。

4、熟练掌握相关药品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方法，掌握防火知识和灭火常识。

5、操作台上只放置考试所必需的仪器、量具、器皿、试剂或其他相关用品，个人物品禁止放置在操作台上。

6、监考人员预先按照考生人数准备好水质化验所需要的水样、化验试剂、器皿、必要的用品，分配好考试批次、时间、考试位置；预留足够的时间给考生进场与离场。

7、考生进入考场时穿好工作服，带好防护眼镜，衣冠不整，穿拖鞋或光脚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8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所有的仪器、量具、试剂要稳拿慢放，发现仪器有损坏、器具有破损、化学试剂的标签有脱落，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，要求更换，切勿错用。

9、考场内不能饮食，禁止吸烟。

10、考试过程应做好记录；所有化验过程完成后，仪器、

量具、器具放回原位，

11、操作台上的杂物须放进垃圾桶，操作结束后操作台须面做简单清理。

12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有序撤离考场。考生离场时，不得将化验过程产生的杂物或垃圾带离考场。